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首页 → 伦理学研究 → 前沿新探 | 应用伦理

张康之：人的道德存在将成为制度设计的基石——兼谈当代哲学或伦理学的任务

作者：张康之 阅读：279次 时间：2006-6-18 来源：人民网

**[摘要]** 哲学研究的实践目的在于寻找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基石，近代以来的认识论哲学对人的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的把握，为工业社会的制度设计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当人类进入后工业社会，发现人的道德存在将是哲学和伦理学的重要任务。人有着三重存在，即人的物质存在、精神存在和道德存在。人的道德存在是人的社会本质所在，对于理解人、认识人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随着人的道德存在的发现，人类社会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有了新的基石。

**[关键词]** 道德存在；认识论框架；制度设计

**[作者简介]** 张康之(1957—)，江苏铜山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哲学。

## 一、当代哲学的任务在于发现人的道德存在

研究哲学有什么意义？人们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总是引用古希腊的成说，认为哲学是关于智慧的学问，学习哲学是为了使人变得聪明和有智慧。这是一种极其含混和朴素的答案。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哲学不仅没有把人变得聪明，反而把人变得古怪、痴呆。其实，哲学是一门理解人类社会生活方式和探讨人的社会制度基石的学问，哲学的功用就在于找到制度设计的出发点。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一切体系化了的哲学，总会对人类的社会生活方式发表意见，总会提出社会改造的方案，总会对人群的组织方式和行为机制作出构想，总会在总体上或局部上对社会作出制度设计……一个完整系统的哲学思想，必然包含着对人、对社会的解释和理解，不包含这方面内容的哲学理论是没有完成的思想。至于所谓的“纯哲学”，最多只能看作思想游戏，会把人引向刁钻古怪、傻里傻气、疯疯癫癫的方向。

近代以来，哲学的发展有着两条路线，即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路线，这两条不同路线上的哲学理论在制度设计上有着根本性的不同，而同一路线上的哲学在制度设计上总会有着相近的特征。人类社会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取决于对人的认识，不同路线上的哲学在对人的认识上也会不同，相应地，在制度设计上也会表现出不同。总的说来，迄今为止的哲学在对人的认识方面，一直停留在和满足于对人的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的把握上，所以，在制度设计上，要么基于人的物质存在，要么基于人的精神存在。在工业社会，基于人的物质存在的制度设计是成功的，而基于人的精神存在所作出的制度设计往往沦为空想。

现在，人类正在迈向后工业社会，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人类在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上的出发点应当是什么？近代哲学关于人的物质存在和人的精神存在的理解能否满足后工业社会制度设计的要求？就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从20世纪后期以来人类所面临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来看，从人的物质存在出发所作出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已经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了，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应当转向从人的精神存在出发去进行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呢？也是非常可疑的。既然在整个工业社会中，一切从人的精神存在出发所作出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都要么沦为空想，要么以失败而告终，那么在后工业社会从人的精神存在出发去进行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也决不可能成为一项积极的选择。

正如人类一切伟大的转折时期都需要哲学来作出准备一样，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我们所迫切需要的是新的哲学。我们能否担负起后工业社会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使命，首先取决于我们能否找到属于这个社会的制度设计基石。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是哲学家们确立起了认识论解释框架并用这个框架去理解人，才找到了人的物质存在这块工业社会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基石；在今天，我们也同样需要哲学去发现后工业社会制度设计的基石。既然一切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都取决于对人的认识，而近代哲学对人的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认识造就了工业社会的制度体系，那么，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哲学的任务就在于重新对人进行审视，看一看人是否就是近代哲学所认为的那样：是由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两个方面构成的。

其实，人不仅是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的同构体，人还有另一个方面的存在形态。对于人的存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加以理解：人有着物质存在的方面，这个方面是从自然界获得的，是人的自然的方面，与动物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人也有精神方面的存在，而且，正是这一方面的存在才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但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不仅表现在人拥有精神存在这一点上，更为根本的是，人有着道德存在这一重内容。人的道德存在才是人的社会性本质所在。正如人都有着认识世界和形成思想、意志、情感等等精神存在的潜能一样，人也都有着道德存在的潜能。人的道德存在是通过直觉的方式与社会理性、群体理性或职业理性的契合。人的道德行为根源于人的道德存在。当代哲学的任务应该去揭示人的道德存在及其发挥作用的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设计的方案。

也就是说，人的存在是“三位一体”的。首先，人有着物质存在的方面。这种物质存在是生理上的和物理上的，溯本求源，可以归结为物理上的存在，即归结为分子、原子等等。其次，人又有着精神存在的方面。人的精神存在是指心理上的和精神上的存在，人的心理活动、理想、信念以及信仰等，都是人的精神存在的内容。而且，这种精神存在可以被归结为人的思想、情感、意志、愿望和情绪等等。同时，人还有第三个方面的存在，那就是道德存在。人的道德存在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存在，它的终极形式就是良心。人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人的物质存在、精神存在和道德存在决定了人有着对立的倾向和冲动。这些对立的倾向和冲动赋予人以活力，又要求人必须将它们统一起来，人只有将这些对立的倾向和冲动协调起来，才能成为完整的人。问题是，人以什么来协调和统摄这些对立的倾向和冲动？这是一个人类全部文明史不断探索的主题，而且，人类的全部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也都从属于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承认道德存在对于理解人的道德生活有着重要意义，正如承认人的物质存在对于理解人的物质生活以及承认人的精神存在对于理解人的精神生活一样，也只有基于人的道德存在才能发现在人内心之中有着追求道德生活的渴求和冲动，也才能排除任何把人的道德品质看作是外部赋予人的错误观点，进而才能理解根据人对道德生活的渴求去进行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人的道德存在是人的最深层和最本质的存在。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判断，才能得到科学的理解。因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决不是指人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社会联系的加权汇总，而是社会关系的升华和凝聚。只有在人的道德存在中，才能真正发现人的本质，不管是在社会整体的意义、群体的意义上还是在个体的意义上，都是如此。虽然人的道德存在是人的本质，但不是先在于人的本质，是在社会发展、群体生成和个人成长中不断获得的本质，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都是这种本质的不断获得。所谓人的全面发展也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来理解。因为，人的全面发展决不是物理意义上的和精神意义上的全面发展，人不会有着同样的健康体魄和体能，人不可能拥有所有的技能，人不可能在所有的科学门类中都成为精英，人不可能在情感和理性等各个方面都超凡入圣……人只有在他的道德存在方面不断地淬化人的社会关系，使它升华为良心，才是通向人的全面发展的惟一道路。

## 二、近代哲学阻碍了对人的道德存在的认识

近代社会，哲学与伦理学是分离的，哲学研究人的存在问题，而伦理学主要是颁布人的行为道德规范。在伦理学的理论层面上，存在着哲学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理论形

态，但是，它们往往只是认识论框架中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培根、笛卡尔开辟了认识论传统，即确立起了认识论的科学解释框架，整个近代科学都是从属于这一解释框架的。当然，哲学史的研究也往往把近代以来的认识论传统回溯到古希腊，正是由于苏格拉底把美德定格为知识，才造成了整个西方长期以来都不敢在人的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之外作出进一步的探讨。苏格拉底关于“知识即善”的判断对整个西方的思想史有着巨大的影响。当然，苏格拉底的逻辑证明往往使人阅读他那些对话时不得不对其结论屏息以待，但那毕竟是古代哲人的偏颇之见，属于人类智力发育早期阶段的文化遗产，它不当成为妨碍人们认识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之外的另一重存在的障碍。

的确，苏格拉底非常重视知识的价值，认为知识就是善的标准，柏拉图也继承了苏格拉底的这一思想，认为“善的范型是最高知识”。但是，也应看到，柏拉图并不是简单地继承了苏格拉底，在他关于“理念论”的设定中，其实是包含着对苏格拉底的超越的。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在德性与德行的论述中，已经开始注意把知识与善相区别，亚里士多德更多地强调德性与德行的心灵契合，即把这种契合看作善。在某种意义上，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打开了追寻人的道德存在和道德直觉之门，沿着亚里士多德的思路，是可以发现人的道德存在的，并进而在人的道德直觉中发现人的道德选择所能达到的自由境界。然而，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贡献被培根、笛卡尔奠基的近代认识论传统所忽视，以至于伦理学的探索也只能囿于人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二元存在的结构中去理解人的道德行为。所以，才会陷入伦理学研究中常见的自由与必然的悖论中去。

对人的道德存在的确认，能够使哲学研究走出认识论传统，这在科学发展中的革命性意义可以看作是哲学发展史上的又一次“哥白尼式革命”。认识论的哲学研究造成过类似的革命，它从宗教神学向认识论哲学的转变，也是一场革命性的变革。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从宗教神学向认识论哲学的转变要简单得多，它无非是把“神”转换成“物”和把“上帝意志”转换成“精神”，在基本思路上还是遵循着同样的逻辑。然而，从人的道德存在出发进行伦理学体系甚至哲学体系的建构则完全不同。因为，它首先是在人自身之中去发现作为人的社会本质的道德根据；其次，它需要重新审视人的道德活动中的全部认识和实践关系，重新对道德结构和过程体系进行探讨。

人的道德存在虽然是以个体为载体的，属于个体的人的存在。但是，它的生成过程需要在全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来理解。如果说基于人的个体存在来讨论人的道德存在的生成的话，必然会为人的道德存在涂上神秘色彩。把人的道德存在归入精神存在的范畴，然后根据精神生成的认识路径，也能够提供一个解释框架。但是，这样做虽然在理论上避免了道德存在的神秘性，而在实践中却加强了这种存在的神秘性。比如，人为什么会突然良心发现？人为什么在特殊的情况下会一反其一贯的表现而达到了视死如归的崇高？有的人为什么会贪生怕死，而有的人却能够在需要的时候毫不犹豫地舍生取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被强行地纳入到认识过程的逻辑中来加以解释，显然是不合适的。

对于这些现象，当我们不同意近代认识论哲学伦理学的解释时，是完全可以得出另一种理解的。比如，如果我们对人的“良心发现”设问的话，我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人的良心发现是对一个本已属于人的存在物的发现，还是对人从来没有的一个东西的获得呢？如果人原来是没有良心这个东西的话，那么人的良心发现的那一刻是突然从什么地方发现了良心呢？是怎样把这个良心占为己有的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说人的良心发现往往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平时不注重道德修养的人突然之间弃恶从善了，这个过程用认识论的解释框架来加以理解，显然是非常勉强的。因为，根据认识论设定的人生道德修养路径，人的道德水平要经过一个修养过程才能达到，人不注重修养是不可能拥有道德品质和行为的。

认识论的哲学伦理学完全是按照科学认识的路径来设计人的道德修养路径的，是一条从感性到知性再到理性的道路，道德理性是认识的结果，是从心理到精神的过程的完成。只不过道德认识和修养的过程比起科学认识的过程更为复杂更为艰巨而已。所以，人的修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是，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有的人道德修养一生，也难

达到视死如归的地步，而有的人平时并不注重道德修养，却在需要的时候义无反顾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就这一点而言，显然道德存在又不是修养的结果，特别是像良心发现、舍生取义等道德行为，不是在修养中获得的。这样一来，只有从人的道德存在来认识人的良心发现等“顿悟”现象，才是合理的。

近代西方的认识论框架不仅阻塞了认识人的道德存在的道路，而且在对整个世界的把握上都造成了片面性。比如，根据认识论框架所提供的原则和立场去审视世界各民族的哲学，就会把非西方哲学看得一钱不值。这在中国哲学的历史叙述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对于老子这样一位伟大哲学家，甚至会难于给他定性，时而把他说成是唯物主义者，时而又把他说成是唯心主义者。在把他的“道”纳入到认识论的解释框架中来时虽然遇到了很多困难，但还是要物质和精神之间进行解析。学习中国哲学史的时候，我们往往被告知，直到明清时代，还只达到了朴素的某某主义之水平，这不禁使人们要问：中国人的哲学智商为什么低到了这样的程度？其实，正是近代西方人文社会科学中成长出来的认识论框架所造成的西方话语垄断和知识霸权，妨碍了人类全面的、多方位的科学认识。所以才会把许许多多无法纳入认识论框架的存在物或存在形态，都排除在科学认识的对象之外，以至于会对人类已有的知识进行筛选，贬低甚至清除那些与认识论框架相冲突的异质知识因素；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用战争以及各种各样的政治手段帮助认识论知识体系去摧毁异质的知识和文化体系。当今世界，认识论的话语垄断和知识霸权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它妨碍了科学的发展，也阻碍了人类的总体性进步。从实际历史进程来看，人类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人文社会科学所表现出来的滞后性，后发展国家的文化躁动，发达国家的傲慢和妄为……都是认识论知识霸权的直接结果。与此相比，在伦理学的研究中拒绝承认人的道德存在，只是认识论哲学的具体表现。

认识论的分析框架一方面倾向于把研究对象简单化，在对研究对象进行抽象之后，舍弃掉那些无法纳入认识论分析框架的因素。另一方面，这种分析框架也倾向于在形式上把研究的问题复杂化。尽管它总是从一些简明的“公理”出发并要求得出简明的结论，但它的分析和论证过程总是极其复杂的，甚至连专业学者也很难达到对于自己完全投身于其中的学科了然于胸的程度，更不用说行外人士了。在伦理学研究中就是这样，在近代伦理学发展史上，我们看到，单是伦理学说的类型就可以构成一个专门的“类型学”，更不用说每一类型的伦理学在“事实”与“价值”、“可能”与“现实”、“工具”与“目的”、“自由”与“必然”、“主体”与“客体”、“规范”与“原则”、“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等等基本概念之间所作的大量语义甄别工作。理论越来越复杂，学说越来越多样，一切都是应当怀疑的，一切都是可以争议的，我们究竟依据什么来进行道德教育呢？这不能不是一个令人思索的问题。

### 三、道德存在可以成为制度设计的基石

在后工业社会，哲学与伦理学将会走向重合，伦理学将会真正成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后工业社会的哲学将以对人的道德存在的探讨作为核心，而伦理学将会更加直接地提出后工业社会的制度设计方案，在人的道德存在的基础上进行制度设计。

如上所说，研究人的道德存在将是哲学史和伦理学史上的一场革命。或者说，承认人的道德存在形态，对于理解人的道德行为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伦理学史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义务论”与“功利论”之争，这种争论之所以持续无果，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发现人的道德存在的方面，没有从人的良心与社会生活中的客观道德要求相契合这一点上来理解人的道德行为。所以，他们提出的任何一种社会改造的伦理方案也都难以避免偏颇和片面。现代伦理学如果希望超越传统伦理学“义务论”和“功利论”的话，它的正确途径就是认识人的存在是物质的、精神的和道德的三位一体，认识人的存在的这种三位一体性，不仅是对人的本质的正确和全面的把握，而且从此出发理解人的行为，以及在提出社会改造和制度建设的方案方面都能避免片面性的错误。

表面看来，对人的道德存在的关注只是哲学或伦理学研究走出传统认识论物质存在与精神存在二元规定的研究方案，而实际上却有着更为重大的社会意义。因为，发现人的这一重存在形态并加以深入研究，完全可以确立起一块新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基石。以往的人类制度设计，要么从人的精神存在或客观化了的精神存在出发，要么从人的物质存在以及基于物质存在的要求出发。今天看来，从这两种存在形式出发作出的制度设计，都是不成功的。早期社会以及中世纪，基本上是从精神存在出发作出制度安排。虽然这种安排是不自觉的，但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等级社会的秩序，总是根据等级观念建构的需要而突出精神存在的意义并转化为制度安排。与这种安排相一致，人的行为主要基于精神的动力和从属于某种精神性的目标。但是，它在所有涉及到物质的领域和问题时，都表现得极其残酷和野蛮，就如人们看到的那样，阿伽门农毫不怜惜地杀死自己的女儿，就是为了某一精神寄托。近代以来，社会各个领域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基本上是从人的物质存在和人的物质要求出发的，而且，它让所有从精神存在出发提出制度设计的“乌托邦”学说显得荒诞。但是，近代社会中的这种基于物质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在涉及到一切精神领域和精神问题的时候，都表现出了狂妄、沮丧或颓废，有的时候，为了某些精神因素的强化，往往选择极其不道德的手段，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运用宣传机器“强奸”普通公民意志的事是司空见惯的。

根据历史发展的逻辑，在后工业社会中，将会从人的道德存在出发去作出制度设计。这是一个全新的制度设计路径，定然不同于农业社会中曾经存在过的那种基于人的精神存在作出的制度安排，也会不同于工业社会基于人的物质存在而作出的制度安排。道德制度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如果说在农业社会等级条件下，社会的组织程度比较低，权力的行使已经能够满足于统治的要求，那么近代社会工业化的过程中，社会的组织化、体系化程度迅速提高，权力行使的具体性无法适应普遍的社会管理的需要，因而成长起了法制。随着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过渡，近代以来的组织化、体系化社会进入了一个结构复杂性迅速漫延的历史阶段，法律为了适应结构复杂性的变化越来越进入繁琐僵化的误区，当社会结构进一步朝着复杂性程度增长的方向迈进时，法制模式的不适应也就会凸显出来。这种情况表明，后工业社会需要谋求新的制度模式，即创造性地建构起一种超越法制的制度模式。历史发展的各个方面的迹象表明，新的制度模式将是一个道德的制度。道德的制度必然要根据对人的道德存在的认识来作出设计和安排。可以说，“以德治国”的提出，就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以德治国的要求中，也包含着确立道德制度的愿望。

所以，从人的道德存在出发进行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是后工业社会提出的要求。近些年来，为了迎接后工业社会的到来，在社会治理的领域中，公共管理这种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引起了人们的充分关注和精心培育。公共管理作为后工业社会中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理所当然地应从人的道德存在出发进行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毋宁说，后工业社会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首先需要在公共管理中实现，需要通过公共管理去完成那些对后工业社会进行制度安排有着重要价值的主要的和基本的工作。理解公共管理者的行为、价值观念以及全部公共管理活动赖以开展的条件和因素，都需要从公共管理者的道德存在出发。公共管理活动如何为后工业社会作出制度安排，也要看它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和把握了人的道德存在。

在人类历史上，整个农业社会都很难说出现过完整的科学体系，科学的成就是在工业社会中充分展现了自己的力量的。就科学史而言，我们把许多显著的理论放在工业社会的历史背景下。然而，在今天，人类正迅速地迈进后工业社会，我们可以断言，后工业社会必然有着带有这一社会特征的科学，因为后工业社会有着属于这个社会的特定需求。在人类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方面，后工业社会必然与工业社会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人类在后工业社会中如何设计和安排自己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属于这个社会的科学理论体系能否建立起来。

在后工业社会，对人的道德存在的认识和把握，是全部社会生活和活动的理论基础。人的道德存在与社会理性、群体理性或职业理性的契合程度不同，大概可以看作是

人在道德存在上的量的差别。但是，这种量的差别在外显为人的道德行为时，或者以人的道德观念和道德价值取向的形式存在时，更多地表现为质的差异。如果人们之间在道德存在上的量的差别并不显著时，有着相近甚至相同的道德存在，这意味着他们的道德存在具有同质性。但是，这种道德存在上的同质性并不意味着在道德行为等外显的过程中会在一切方面整齐划一，反而会在人的创造性中表现出很大的差别。人的活动对象的不同、活动领域的不同、社会角色的不同，都会使同质的道德存在表现出不同的道德行为、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因此，公共管理者所从事的这种特殊职业也必然决定了他与其它社会成员之间在拥有同样的道德存在的情况下有着不同的道德表现。

甘肃理论学刊 2005年第5期

来源: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764/55942/55945/4048606.html>

上一篇: 景天魁: 论“底线公平”

下一篇: 张继选: 道德运气与道德责任问题

责任编辑: 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